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澄清公佈

茲提述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載於該聯合公佈內之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外，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聯合集團董事會及聯合地產董事會謹此補充於第一和第二個月提取貸款之貸款年利率為9.25%，及後為每年6.25%。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及 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ven Samuel Zoellner 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